

附件：

习水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权责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施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新增	按照《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习府办发〔2022〕20号）要求，将该文附件1《习水县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项“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承接纳入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2	其他权力	市州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09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和统筹协调。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新增	按照《中共习水县委关于印发习水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习委办字〔2024〕49号）要求，从原习水县科技与大数据局划入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3	其他权力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09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各类科学技术计划，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各类科学技术计划，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新增	按照《中共习水县委关于印发习水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习委办字〔2024〕49号）要求，从原习水县科技与大数据局划入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4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新增	按照《中共习水县委关于印发习水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习委办字〔2024〕49号）要求，从原习水县科技与大数据局划入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5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停止供电，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6	行政强制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7	行政检查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8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新增	根据最新修订的行政法规规定新增设立。
9	行政处罚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根据最新修订的行政法规规定新增设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规定制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新增	根据最新修订的行政法规规定新增设立。
11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根据最新修订的行政法规规定新增设立。
12	行政处罚	对煤矿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新增	根据最新修订的行政法规规定新增设立。
13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新增	根据最新修订的行政法规规定新增设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领导违反带班下井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未按规定填写的记录、登记档案的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6月8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15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6月8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二十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1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6月8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17	行政处罚	对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施行）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18	行政处罚	对煤矿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施行）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22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23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25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2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2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29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30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31	行政处罚	对煤矿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2月1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32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34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35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3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3月1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3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3月1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规定新增设立。
39	行政处罚	对煤矿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新增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新增设立。
40	行政奖励	对举报煤矿擅自从事生产或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对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前款规定的部门和机构举报。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依法依规给予奖励。	修改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原权力依据修改为《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进行非法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删除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
42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规定排查和报告安全隐患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删除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条 煤矿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删除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
44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除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
45	行政处罚	对煤矿现有条件难以防治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删除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
4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删除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调整类型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煤矿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删除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
4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删除	该权力事项设立依据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5月1日废止。